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王立心

電話：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100493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659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民教育法修正一案，業奉總統112年6月21日華總一
義字第1120005277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7月7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84862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旨揭修正條文得逕至總統府網站(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)「首頁」-「總統府公報」-「公報查
詢(第7669 號)」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

